

合同
编号

FW-202403-12

2024年聘用街道重点工作重点区域保安员项目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派遣保安员,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地区治安保卫,做好防盗、防意外、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需要辅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地区巡逻、看押嫌疑人、前台值守、巡逻岗亭值守等,做好辖区重点工作重点区域安全维护,确保辖区各类安全维护、环境秩序维护等重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保障服务期间重点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稳定。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3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白纸坊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四小时,每年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安员休假期间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5499 元, 30 人每月合计: 164970 元, 每年合计: 1979640 元(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元)。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函,支付日期如下: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总款项 50% 进行支付,即 989820 元;

9 月 30 日之前按总款项 25% 进行支付,即 494910 元;

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按总款项 25% 进行支付,即 494910 元。

第九条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员人身保险费,保安员人身保险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保安员本人签字确定保险受益人。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调换。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明时,应及时作出赔偿安排。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由乙方负责住宿用房使用中的安全、消防等日常管理,如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就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全部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保安员违法、渎职等问题的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合适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免责或承担部分责任或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诉讼方式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0.5%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1层-101C
邮编：10008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钟寺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特别说明：实际聘用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实际工作进行人员增减，并以实际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